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雙福傳道基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97年03月14日 雙福 字 001 號頒訂

第一條：【依據】

- 一、本會宗旨以「服務弱勢、推動雙福、見證基督、領人歸主」四大目標為異象。
- 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雙福實踐委員會」97年03月14日 雙福 字 001 號頒訂。

第二條：【主旨】

- 一、符合本會宗旨之基督徒，且具備專業資格，並願意委身於實踐異象者。
- 二、為資助本會認可之對象推展宣教事工或參加基督教義之教育養成計畫。
- 三、本條對象包括：傳道人、教會、宣教機構或差派事工等。

第三條：【申請資格】

本辦法申請資格分為申請制、推薦制、其他等三類，其說明如下：

一、申請制：

- (一) 身障者神學生。
- (二) 從事身心障礙者工作及願意投入身心障礙者事工之非身障者神學生。
- (三) 全時間奉獻於身心障礙之福音工作傳道人（目前在職進修者）。
- (四) 未於其他單位有申請同性質補助款者。
- (五) 補助對象為事工上被服務者，其申請人應為傳道人、教會或機構。

二、推薦制：不符合以上資格者，可由兩名以上管理委員公開推薦。

三、其他：未符以上條件者，應以提案簽呈本會委員會審查。

四、曾申請本基金補助，但有違反本基金管理辦法紀錄者，均應以第二項辦理。

五、初次辦理及符合本條第二項、第四項時，需自行覓妥連帶保證人，並出具該身分證明文件。

第四條：【補助金額】

一、補助金額每年為壹佰貳拾萬元整，補助名額最多十名。

二、本補助金額僅作為生活需要使用，不得轉作其他項目；補助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傳道人：每人不超過每月折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二) 神學生：每人不超過每月折合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三) 其他：每年總合不得超過本基金年度總預算 5% 為限。

三、海外地區以當地生活指數為依據。

四、特殊狀況者，以專案討論處理之。

第五條：【施行細則】

本辦法應另訂有關傳道人、教會、宣教機構或差傳事工等基金管理辦法及審查流程。

第六條：【檢具文件】（有關證明文件提出影本，均須申請人於與正本相符處加蓋簽印）

申請人應檢附本條所示文件表格向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

一、「雙福傳道基金申請表」乙份，附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相片兩張，黏貼於申請表內附件一。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戶口名簿影本。

(三) 殘障者應附「殘障手冊影本」。

(四) 學歷證明文件（同等學力或專業資格證書需出具公文書件）。

(五)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證明、在職證明或勞保卡）。

三、海外人士為申請者前項應加附護照影本。

四、牧師推薦函或導師推薦函或兩名以上管理委員推薦函。

五、雙福傳道基金保證書，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二。

六、五百字以上的見證自傳，含學經歷簡述。

七、撥款帳戶申請書。

八、教育、事工計劃書。

九、曾經通過申請者，免附本條第二項至第六項文件。

第七條：【各項期限】附表一

一、邀約期：由本會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開放索取及寄發邀約申請表。

二、申請期：申請人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將申請文件寄至本會（116台北市萬美街一段55號三樓），財團法

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雙福傳道基金」收。

- 三、 審查期：本委員會訂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止，由管理委員會專案審核。
- 四、 撥款日：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發放生活補助金額。
- 五、 申請文件收件以郵戳為憑，提早或逾期均不予受理，本會不代管申請期間以外之任何文件，申請人亦不得以掛號或專人送達為由，要求本會返還或提示所寄送之文件。

第八條：【審查原則】

- 一、 由本會組成「雙福傳道基金」管理委員會先行書面審查。
- 二、 審查過程前，管理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列席備詢或面談。
- 三、 本會審查結束後，將以申請表所留設之通訊地址予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四、 經審查通過者，本會將以報值掛號、郵政劃撥、銀行轉帳等方式發放生活補助金額。
- 五、 無論審核通過與否，所附文件均不予發還。
- 六、 其他按各施行細則予以參照。

第九條：【條文修正】

- 一、 本辦法修正案須於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
- 二、 本辦法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委員會完成增減修刪，並於下次申請案適用之。
- 三、 特殊案例，經本管理委員會認可後，仍應於前項最近時間予以修正之。

第十條：【公告方式】

- 一、 以伊甸園月刊公告。
- 二、 以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屬相關文宣媒體或網站公告。
- 三、 大眾傳播及相關媒體公告。

第十一條：【發布實施】

本辦法經 9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後發布實施。發布後任何增修刪減條文，均需標列加註日期。

附表一請申請人及本會主責同工注意本表時程之時程管制。

時間表	邀約	申請	審查	撥款	修法	補助期間
0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01月				▲		▲
02月					▲	▲
03月	●					▲
04月	●					▲
05月		●				▲
06月			●			▲
07月				●		●
08月					●	●

(附件一)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雙福傳道基金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請附2吋照片 背面寫上名字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緊急連絡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二、家庭狀況					
配偶姓名		年齡		職業	
兒子		人 年齡 各為 歲		就學 人	
女兒		人 年齡 各為 歲		就學 人	
三、教育狀況					
學校		科系		畢業年	

四、一般問卷

(一) 你有進修計畫嗎？ 有 目前沒有 評估中 進行中。

(二) 你何時重生得救？並簡述你蒙召經歷及你投身宣教因由、動機（請另紙書寫500字以上之見證）

五、教會背景

母會名稱		宗派	
受洗日期	年 月 日	牧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教會網址	http://		
教會服事	曾經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執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在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執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裝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宣教體驗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你的恩賜

請簡短敘述在教會事奉及身心障礙服事方面的恩賜：

七、語言能力：

國語：流利 可以 尚可

英語：流利 可以 尚可

閩南話：流利 可以 尚可

客家話：流利 可以 尚可

廣東話：流利 可以 尚可

其他_____ 流利 可以 尚可

其他_____ 流利 可以 尚可

其他_____ 流利 可以 尚可

其他_____ 流利 可以 尚可

八、申請傳道基金目的：

請簡述申請傳道基金之目的。

以上資料均為誠信真實，並願在主裡盡心竭力於伊甸雙福使命：服務弱勢，見證基督，推動雙福，領人歸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主後 年 月 日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雙福傳道基金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申請
原 因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申請
原 因			

雙福基金審核委員會

審核日期： 初審日期：

複審日期：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雙福傳道基金保證書 (附件二)

依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____號頒訂之
【雙福傳道基金申請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五項辦理。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_____小姐／先生（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會申請「雙福傳道基金」補助事宜，申請人保證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會提供申請人每月生活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元整。

第二條：前條補助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次發放金額以半年為限。

第三條：本會所補助對象之限制、條件或資格等，依最新頒訂實施之「雙福傳道基金申請辦法」以及所屬相關規定或補充說明適用之。

第四條：申請人違反「雙福傳道基金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時，本會有權撤銷一切補助，情節重大時除將追討補助款項外，並予以列管不再補助，涉及本國或所屬國家之相關法律時，均與本會無涉。

第五條：申請人若因故輟學、停止事工計畫時，需主動告知本會，停止發放生活補助金額。

第六條：違反前條規定，未主動告知經本會發現後，本會有權追回申請人輟學、事工計畫期間多餘發放之金額。

第七條：本保證範圍限於最新申請案件；先前准許通過之案件不受「雙福傳道基金申請辦法」變更後之限制，但於次屆申請時仍應受限之。

第八條：申請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屬實無誤，且連代保證人負擔與申請人相同之義務。

第九條：本保證書由甲乙雙方各存一份為憑。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申請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